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 七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第一节 引 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有限	指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融信南方	指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好来	指	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润宝盈信	指	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聚富	指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东莞瑞德丰	指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普信农资	指	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瑞德丰农资	指	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
陕西标正	指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渭南标正	指	渭南标正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标正	指	西安标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皇牌	指	成都皇牌专业杀虫剂有限公司
成都华邦	指	成都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诺维	指	成都新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奥诺	指	济南奥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农	指	深圳中农农药科学研究所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73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 2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华天诚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本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01 室；负责人为卢全章；业务范围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外商投资、金融、国际贸易、建筑工程、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

2、本次签名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曹平生和唐都远，两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13603089804 电话：0755—83023229 传真：0755—83023230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外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3085 传真：0755—8302323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

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60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3、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4、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5]23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1月22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0324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身诺普信有限系于1999年9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诺普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诺普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以及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07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或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六）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规范运行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天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天诚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

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2004年、2005年、2006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04年、2005年、2006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2002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以及自2007年度起享受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

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一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22日以深府股[2005]23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2005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由诺普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一）2005年9月28日，诺普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诺普信有限的股东卢柏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卢翠冬作为发起人，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大华天诚于2005年9月27日出具的深华(2005)审字49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8月31日，诺普信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2653578.35元。

诺普信有限以截止200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53578.35元后的净资产余额726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7260万股股份，各发起人以所持诺普信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二）2005年9月28日，诺普信有限的股东卢柏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卢翠冬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 2005年9月28日, 诺普信有限的股东卢柏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卢翠冬签订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2005年10月20日, 深圳市工商局以073726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诺普信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 2005年10月22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5]23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深圳市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26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0万元。其中: 卢柏强出资2655.7949万元, 持股比例为36.58%; 融信南方出资2178万元, 持股比例为30%; 深圳好来出资1089万元, 持股比例为15%; 润宝盈信出资726万元, 持股比例为10%; 东莞聚富出资363万元, 持股比例为5%; 卢翠冬出资248.2051万元, 持股比例为3.42%。

(六) 2005年10月28日, 大华天诚出具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05年10月28日, 发行人已将截止200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653578.35元中的7260万元, 按1:1的比例折算成726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共计股本为7260万元, 由诺普信有限的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七) 2005年11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八) 2005年11月22日, 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324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供应系统:发行人计划供应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统一负责全公司生产及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

(2) 生产系统: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的生产系统,公司设立水剂、微乳剂、乳油、可湿性粉剂、悬浮剂等车间进行组织生产,并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产品生产、产品质量检验和存货管理等各个生产环节。

(3) 销售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在销售模式上,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

2、发行人独立设置了市场部、研究所、计划供应部、工程技术部、品管部、营销部、物流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IT部等职能部门。此外，发行人在东莞设立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该分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分）4419001912236号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其目前主要从事“诺普信”品牌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卢翠冬，其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卢柏强

卢柏强，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20808××××，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

卢柏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3895.79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29%。

2、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融信南方是一家于2002年12月11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102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融信南方目前股权结构：卢柏强持股90%、卢丽红持股6%、卢叙安持股4%。

融信南方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217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2%。

3、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好来是一家于2004年10月14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155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深圳好来目前股权结构：陈爱娜持股25%，梁满棠持股14.45%，胡宇持股9.44%；发行人董事陈俊旺持股6.85%、毕湘黔持股6.26%、孔建持股4.56%、高焕森持股4.17%；发行人监事卢丽红持股0.63%、李谱超持股4.5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婉文持股0.63%、王时豪持股1.89%；其他17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1.56%。

深圳好来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158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66%。

4、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宝盈信是一家于2004年11月18日在东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233499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东莞市莞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润宝盈信目前股权结构：卢叙安持股48%、卢丽红持股16%、卢翠珠持股12%、卢翠冬持股12%、何锦培持股12%。

润宝盈信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72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6%。

5、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东莞聚富是一家于1993年6月2日在东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2002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东莞市莞城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销售，民用建材。该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东莞聚富目前股权结构：陈炼持股60%、王启荣持股40%。

东莞聚富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3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3%。

6、卢翠冬

卢翠冬，身份证号为44190064120××××，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

卢翠冬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248.20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四名法人发起人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固定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其中四名为境内企业法人，两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 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78.31%的股份; 同时, 卢柏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 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卢柏强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基本情况见本节上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内容。

2、卢叙安先生, 卢柏强先生的弟弟, 身份证号码为44190019720622××××, 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

3、卢翠珠女士, 卢柏强先生的妹妹, 身份证号码为44252719650720××××, 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

4、卢丽红女士, 卢柏强先生的妹妹, 身份证号码为44252719701029××××, 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

5、卢翠冬女士, 卢柏强先生的妹妹, 基本情况见本节上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内容。

(四) 发行人系由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在诺普信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以其在诺普信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系由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诺普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诺普信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卢柏强	2655.7949	36.58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178	30
3	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1089	15
4	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	10
5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363	5
6	卢翠冬	248.2051	3.42
	合计	7260	100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股[2005]23号文批准；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全部缴足。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市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9年9月诺普信有限设立

1999年9月18日，诺普信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32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诺普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叙安	160	80
2	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	40	20
	合计	200	100

根据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9月8日出具的验字[1999]173号《验资报告》，截止1999年9月7日，上述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2、2001年3月诺普信有限增资至400万元

2001年2月25日，诺普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资本200万元由卢柏强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2001年3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诺普信有限核发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柏强	200	50
2	卢叙安	160	40
3	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	40	10
	合计	400	100

根据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2月27日出具的深正验字(2001)第A060号《验资报告》，股东卢柏强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3、2001年3月诺普信有限股东转让股权

2001年3月27日，卢叙安与卢柏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叙安将其持有诺普信有限40%股权以人民币16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卢柏强。

2001年3月27日，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与卢翠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诺普信有限10%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卢翠冬。

2001年3月27日，诺普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1年6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诺普信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柏强	360	90
2	卢翠冬	40	10
	合计	400	100

4、2004年12月诺普信有限增资至1170万元

2004年12月3日，诺普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170万元，新增资本770万元由卢柏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其中：卢柏强投入348万元，其中68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融信南方投入1800万元，其中351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1449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深圳好来投入900万元，其中175.5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724.5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润宝盈信投入600万元，其中117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483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东莞聚富投入300万元，其中58.5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241.5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诺普信有限核发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柏强	428	36.58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51	30
3	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175.5	15
4	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10
5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58.5	5
6	卢翠冬	40	3.42
	合计	1170	100

根据大华天诚于2004年12月6日出具的深华（2004）验字069号《验资报告》，股东卢柏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东莞聚富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5、2005年11月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诺普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6、2006年9月发行人增资至9000万元

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卢柏强、深圳好来以人民币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卢柏强投入1860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240万股，每股价格1.5元，每股面值1元，其中1240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620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深圳好来投入750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每股价格1.5元，每股面值1元，其中500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6年10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卢柏强	3895.7949	43.29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178	24.2
3	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1589	17.66
4	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	8.06
5	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	363	4.03
6	卢翠冬	248.2051	2.76
	合计	9000	100

根据大华天诚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6）验字075号《验资报告》，

股东卢柏强、深圳好来已经足额缴纳其出资，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延续核准申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为农药生产企业。2006年11月16日，东莞瑞德丰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并已公告。陕西标正目前正在办理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手续。2006年12月10日，陕西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陕西标正科学有限公司等15家农药企业申请延续核准的报告》，认为陕西标正符合延续核准的条件，提请国家发改委对其农药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农药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审查备案后执行。农药产品只有同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才允许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为农药生产企业。根据本所律师核

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拥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的农药产品共324个，其中发行人137个，东莞瑞德丰158个，陕西标正29个，其农药产品“三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农药产品“三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植保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卢柏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其基本情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六家，包括：融信南方、润宝盈信、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诺维。

①融信南方、润宝盈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诺维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9月8日	100	东莞	卢柏强持股 80% 卢叙安持股 20%	投资
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5月9日	100	东莞	卢柏强持股 80% 融信南方持股 20%	投资
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5日	200	东莞	卢叙安持股 90% 卢丽红持股 10%	产销微肥、生物肥
成都新诺维	2006年9月14日	1000	成都	融信南方持股 90% 润宝盈信持股 10%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融信南方、深圳好来、润宝盈信，其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24.2%、17.66%、8.0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六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瑞德丰，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20078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其目前具体负责“瑞德丰”品牌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

东莞瑞德丰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深圳市瑞德丰农资有限公司

瑞德丰农资，成立于2005年1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165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诺普信办公楼304、305室（办公场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目前具体负责“瑞德丰”品牌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瑞德丰农资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诺普信农资，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079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诺普信办公楼403、404室（办公场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其目前具体负责“诺普信”品牌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诺普信农资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陕西标正，成立于2005年8月2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6105001400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渭南市高新区朝阳路西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其目前具体负责“标正”品牌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

陕西标正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 股权。

(5) 渭南标正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标正，成立于2006年1月1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61050014002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渭南市高新区崇业路与朝阳路交汇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转让，经济信息的咨询。

渭南标正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 股权。

(6) 西安标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标正，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6101012427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46号新西部医药大厦60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其目前具体负责“标正”品牌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西安标正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0% 股权。

4、发行人近三年曾控股的企业单位

(1) 成都皇牌专业杀虫剂有限公司

成都皇牌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2007年6月27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发行人曾持有其52%的股权。

(2) 成都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邦成立于2006年9月14日，2007年6月26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发行人曾持有其70%的股权。

(3) 成都新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诺维成立于2006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人曾持有其60%的股权。2007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融信南方、润宝盈信。

(4) 济南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奥诺成立于2006年5月10日,2007年7月23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2%的股权。

(5) 深圳中农农药科学研究所

深圳中农成立于2006年6月16日,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2007年4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深圳中农51%权益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叶端平,并于2007年6月6日在深圳市民政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1) 卢沛阳,卢柏强先生的弟弟。

(2) 姚博曼,卢柏强先生的配偶。

(3) 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卢丽红曾持有其75%的股权。2007年2月,卢丽红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 深圳市维尼格化妆品有限公司,卢柏强、融信南方曾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2007年6月,卢柏强、融信南方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该公司目前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东莞市同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王启荣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3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开发投资,(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二）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1）收购东莞瑞德丰股权

2006年7月，发行人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现金1100万元对东莞瑞德丰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东莞瑞德丰52.38%的股权。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07年4月，发行人以人民币625万元价格购买融信南方持有东莞瑞德丰23.81%的股权，以人民币625万元价格购买卢翠珠持有东莞瑞德丰23.81%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东莞瑞德丰截止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瑞德丰100%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收购瑞德丰农资股权

2006年7月，发行人以人民币134.2万元价格购买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持有瑞德丰农资20%的股权，以人民币214.72万元价格购买卢叙安持有瑞德丰农资32%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瑞德丰农资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德丰农资52%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07年4月，发行人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购买卢叙安持有瑞德丰农资48%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瑞德丰农资截止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德丰农资100%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收购诺普信农资股权

2007年4月，发行人以人民币97.5万元价格购买卢翠珠持有诺普信农资10%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诺普信农资截止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诺普信农资100%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转让股权

(1) 转让成都华邦股权

2007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华邦70%股权中的65%转让给融信南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余5%转让给润宝盈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成都华邦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华邦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转让成都新诺维股权

2007年4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新诺维60%股权中的55%转让给融信南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万元,其余5%转让给润宝盈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成都新诺维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新诺维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委托加工

发行人2004年、2005年曾委托东莞瑞德丰加工农药瓶。2004年委托加工金额为192.87万元,2005年为346.29万元,委托加工定价参照市场一般价格确定,2006年,东莞瑞德丰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厂房租赁

根据东莞瑞德丰与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东莞瑞德丰租赁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大岭山镇的厂房[权证号:东府国用(2002)第特302号],建筑面积为4043平方米,租赁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从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3.75万元,从2011年度开始,租赁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东莞瑞德丰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5、购买土地使用权

为落实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型农药制剂产业化

项目”的用地，发行人与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面积为2556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250号]，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深商银(营)委贷字(2006)第(C110010600689)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圳市商业银行(受托人)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人)委托向发行人贷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ZDBQY06047-01《委托担保协议书》，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卢柏强与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ZDBQY06047-09A《反担保保证书》，其为上述《委托担保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卢沛阳与深圳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编号为SZDBQY06047-09B《反担保保证书》、SZDBQY06047-07《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其为上述《委托担保协议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2) 200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08110120060000199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1月28日至2007年8月27日。

根据卢柏强与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N0819052006000001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皇岗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深商银(皇岗)承兑字(2006)第C110340600647号《银行承兑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分期分批开立。

根据卢柏强与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个抵字(2006)第

C110340600647号《个人抵押合同》、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个保字(2006)第C110340600647号《个人保证合同》，其为上述《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4) 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皇岗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深商银(皇岗)贷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

根据卢柏强与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个抵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个人抵押合同》、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个保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个人保证合同》，其为上述《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5)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o81101200700000838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29日至2007年10月28日。

融信南方、卢柏强、姚博曼、陈俊旺、孔建、李谱超、卢叙安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o81901200700001471、No81901200700001472、No81901200700001473《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06年12月26日，东莞瑞德丰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授字/第06X33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贷款人向东莞瑞德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6日。

以下各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①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保字/第06X053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②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保字/第06X053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③卢柏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06X33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卢翠珠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 06X332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融信南方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 06X332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 06X33206 号《权利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7、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04 年末，关联方向发行人的暂借款余额为 2320 万元，2005 年末为 2793.25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发行人的暂借款已归还。

2006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的暂借款余额为 104.99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的暂借款已归还。

上述关联方往来借款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行为现已规范，未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或贵公司其他资产。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38条第5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7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104条第3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3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5条第2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

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6条第4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
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
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 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卢柏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氏兄妹即卢柏强先
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卢丽红女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融信南方、润宝盈信、
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施普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诺维。

融信南方、润宝盈信、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晖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成都新诺维主要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业务;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销微肥、生物肥;上述各公司
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同业竞争。

2、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发行人
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
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
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

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1、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房产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等，通过购买和自建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4宗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莞瑞德丰	粤房地证字 C1994349号	东莞大岭山镇 大片美村	585.62	购买	2048年8月 16日止	—
2	东莞瑞德丰	粤房地证字 C1299579号	东莞大岭山镇 大片美村	1044	购买	2048年7月 12日止	抵押
3	东莞瑞德丰	粤房地证字 C1299580号	东莞大岭山镇 大片美村	1401.80	购买	2048年7月 12日止	抵押
4	东莞瑞德丰	粤房地证字 C2423464号	东莞大岭山镇 大片美村	1722.81	购买	2048年7月 12日止	抵押

根据东莞瑞德丰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银保字/第 06X0530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粤房地证字 C1299579 号、C1299580 号、C2423464 号房产已抵押给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2宗

发行人在座落于深圳宝安西乡土地上自建办公楼一宗，建筑面积为6904.08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办公楼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深房地字5000180949号。该办公楼的建设已办理了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的子公司渭南标正在座落于陕西渭南高新区土地上自建厂房一宗，建筑面积为2934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厂房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渭高新国用（2006）第13号。该厂房的建设已办理了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6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5000180949号	深圳宝安西乡凤凰岗村	19006.3	拍卖	2042年1月17日止	抵押
2	东莞瑞德丰	东府国用字第(2000)特9号	东莞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4164.98	转让	2048年7月12日止	—
3	东莞瑞德丰	东府国用(1999)第特470号	东莞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7323.4	转让	2048年8月16日止	抵押
4	东莞瑞德丰	东府国用(2005)第特921号	东莞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5406	出让	2055年5月29日止	抵押
5	渭南标正	渭高新国用(2006)第13号	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北侧	19792.5	出让	2056年3月23日止	—
6	渭南标正	渭高新国用(2006)第26号	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端北侧	33305.5	出让	2056年7月26日止	—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 N081906200600000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深房地字 5000180949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根据东莞瑞德丰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银保字/第 06X053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东府国用（1999）第特 470 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921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共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诺普信	第 5 类	第 1508458 号	2001.01.21— 2011.01.20
2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1907406 号	2002.11.07— 2012.11.06
3	发行人	农斯特	第 5 类	第 3252353 号	2004.01.07— 2014.01.06
4	发行人	阿锐宝	第 5 类	第 3252354 号	2004.01.07— 2014.01.06
5	发行人	艾菌托	第 5 类	第 3252355 号	2004.01.07— 2014.01.06
6	发行人	虫地乐	第 5 类	第 3390260 号	2004.07.28— 2014.02.27
7	发行人	高 猛	第 5 类	第 3390262 号	2004.07.28— 2014.07.27
8	东莞瑞德丰		第 5 类	第 1178319 号	1998.05.28— 2008.05.27
9	东莞瑞德丰		第 5 类	第 1272720 号	1999.05.14— 2009.05.13
10	东莞瑞德丰	瑞华	第 5 类	第 1484520 号	2000.12.07— 2010.12.06
11	东莞瑞德丰	卡霉通	第 5 类	第 3390256 号	2004.07.28— 2014.07.27
12	东莞瑞德丰	强 雷	第 5 类	第 3390255 号	2004.07.28— 2014.07.27

发行人的上述7项注册商标由其前身诺普信有限申请取得，目前正在国家商

标局办理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4、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共7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氟玲脲. 丁硫克百威杀虫剂组合物	129856	发明	ZL 01 1 20239.4	2001.07.11	20年
2	发行人	核苷酸. 氯化胆碱植物生长调节剂	176871	发明	ZL 01 1 20496.6	2001.07.19	20年
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虫杀螨的组合物	235292	发明	ZL 2004 1 0002175.2	2004.01.14	20年
4	发行人	含有丁醚脲和阿维菌素的杀虫杀螨的组合物	235291	发明	ZL 2004 1 0002174.8	2004.01.14	20年
5	东莞瑞德丰	农药包装瓶贴(卡德龙)	473304	外观设计	ZL 2004 3 0079256.3	2004.08.16	10年
6	东莞瑞德丰	农药包装袋(根腐宁)	481018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01363.9	2005.01.05	10年
7	东莞瑞德丰	农药包装瓶贴(克蛾宝)	481058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01331.9	2005.01.06	10年

发行人的上述4项专利由其前身诺普信有限申请取得，目前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2)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21项发明专利申请，该等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发行人	含丁醚脲和溴虫腈的具有杀虫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093375.2
2	发行人	含有醚菌酯和腈菌唑的具有杀菌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093374.8
3	发行人	含有氟虫腈和啉虫脒的杀虫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093373.3
4	发行人	含丁醚脲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具有杀虫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094926.7

5	发行人	含有嘧菌酯和丙环唑的具有防治瓜类白粉病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094927.1
6	发行人	一类对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或阿维菌素有增效作用的氟碳表面活性剂	发明	200610062164.2
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虫的组合物(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和溴虫腈组成)	发明	200610062162.3
8	发行人	含有虫螨腈和氟虫腈的具有杀虫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7123.3
9	发行人	含有丙环唑和戊唑醇的具有杀菌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7120.X
10	发行人	含有戊唑醇和甲基硫菌灵的具有杀菌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6003.1
11	发行人	含有丙溴磷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7124.8
12	发行人	含有吡螨胺和哒螨灵的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螨剂	发明	200610147119.7
13	发行人	含有戊唑醇和多菌灵的杀菌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7118.2
14	发行人	含有哒螨灵和虫螨腈的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虫杀螨剂	发明	200610147121.4
15	发行人	含有苯醚甲环唑和甲基硫菌灵的具有杀菌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7122.9
16	发行人	含有吡螨胺和阿维菌素的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螨剂	发明	200610146002.7
17	发行人	含有氟虫腈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虫剂	发明	200610146004.6
18	发行人	含有氟虫腈和阿维菌素的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虫组合物	发明	200610147125.2
19	发行人	一种吡虫啉制剂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在该吡虫啉制剂中的应用	发明	200610156925.0
20	发行人	一种复配农药(含有溴虫腈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杀虫剂)	发明	200610156926.5
21	发行人	含有阿维菌素和虫螨腈的具有杀螨作用的组合物	发明	200710004153.3

(3) 发行人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26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等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

5、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水平包装机、公用工程设备、气流粉碎机、成品罐、调制釜、尾气除尘系统、螺杆空压机、螺杆冷水机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诺普信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诺普信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子公司是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 3 宗房产、3 宗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的房产的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 C1299579 号、C1299580 号、C2423464 号，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为深房地字 5000180949 号、东府国用（1999）第特 470 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921 号。上述抵押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一定限制。

(五)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在东莞大岭山镇。根据发行人与东莞瑞德丰于2005年12月29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东莞瑞德丰将其租赁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大岭山镇的厂房转租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建筑面积为4043平方米，租赁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0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08110120060000199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1月28日至2007年8月27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200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081906200600000116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使用权面积为19006.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180949号]。

②2006年11月28日，东莞瑞德丰、卢柏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0819052006000001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7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皇岗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深商银(皇岗)贷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2007年4月18日，东莞瑞德丰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保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07年4月18日，卢柏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个抵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个人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权证号：深房地产字第4000061045]。

③2007年4月18日，卢柏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深商银(皇岗)个保字(2007)第C110340700123号《个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o8110120070000083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29日至2007年10月28日。

2007年4月29日，东莞瑞德丰、融信南方、卢柏强、姚博曼、周超爱、陈俊旺、孔建、李谱超、卢叙安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No81901200700001471、No81901200700001472、No81901200700001473《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06年12月26日，东莞瑞德丰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授字/第06X33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贷款人向东莞瑞德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6日。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2006年3月16日，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保字/第06X053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使用权面积为2556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250号]。

②2006年3月16日，东莞瑞德丰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保字/第06X053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使用权面积为7323.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证号：东府国用(1999)第特470号]及使用权面积为540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921号]。

③2006年3月16日，东莞瑞德丰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保字/第06X053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建筑面积为1722.8平方米的工业宿舍[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2423464号]、建筑面积为1044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99579号]及建筑面积为1401.8平方米的工业宿舍[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99580号]。

④2006年3月16日，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银保字/第06X053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使用权面积为1995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证号：东府国用(2002)第特302号]。

⑤2006年12月26日，卢柏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06X33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2006年12月26日，卢翠珠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06X332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06X32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⑧2006年12月26日，融信南方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06X332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2006年12月26日，东莞市正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2006)莞银最保字第06X33206号《权利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的权利凭证为500万元定期存款单。

2、采购合同

(1) 2006年12月6日, 发行人(需方)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供方)签订07年度供货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42%百草枯二氯盐等农药产品; 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1日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作为2007年购货预付款; 确定了产品最高价, 若供货时市场价格上升, 则按产品最高价执行; 若供货时市场价格下降, 供方按市场较低价格下调, 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需方一定的价格优惠; 具体要货时间及数量以需方订单为准, 需方提前一个月确认下月具体要货计划。

(2) 2006年12月28日, 发行人(需方)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吡虫啉、高效氯氟氢聚酯等原药产品, 确定了各类原药产品的牌号商标、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 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238.5万元; 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根据需方订单确定; 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20日。

(3) 2007年1月1日, 发行人(需方)与江苏杨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杨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叮虫磷、苯黄隆等原药产品, 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47.2万元; 各类原药产品的数量、质量、价格根据需方订单确定; 供方见需方订单一周内将货物送到需方仓库; 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0日。

3、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 发行人(包括其销售子公司)销售多以年度购销合同及长期合作为基础, 每年度期初, 发行人(供方)与经销商(需方)签订年度购销合同, 该合同是发行人向经销商本年度供货的基本合同, 仅对双方商定的供货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 每次供货的具体数量及价格以经销商订单确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包括其销售子公司)与龙海市建晟农药有限公司、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等重要客户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仍在履行。

4、购买土地使用权合同

为落实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型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的用地, 发行人与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发行人向东莞市威尔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面积为

2556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250 号]，价格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60万元增资至9000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1、收购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6 年、2007 年收购了东莞瑞德丰、瑞德丰农资、诺普信农资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东莞瑞德丰股权

东莞瑞德丰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融信南方、卢翠珠签订《增资协议》，发行人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现金 1100 万元对东莞瑞德丰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东莞瑞德丰 52.38% 的股权。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东莞瑞德丰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融信南方、卢翠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625 万元价格购买融信南方持有东莞瑞德丰 23.81% 的股权，以人民币 625 万元价格购买卢翠珠持有东莞瑞德丰 23.81%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东莞瑞德丰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瑞德丰 100% 的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东莞瑞德丰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瑞德丰农资股权

瑞德丰农资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卢叙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34.2 万元价格购买深圳市瑞德丰农药有限公司持有瑞德丰农资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72 万元价格购买卢叙安持有瑞德丰农资的 32% 股权，收购价格以瑞德丰农资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德丰农资 52% 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瑞德丰农资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卢叙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购买卢叙安持有瑞德丰农资48%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瑞德丰农资截止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瑞德丰农资100%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瑞德丰农资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2007年5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诺普信农资股权

诺普信农资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卢翠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97.5万元价格购买卢翠珠持有诺普信农资1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诺普信农资截止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诺普信农资100%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诺普信农资于2007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2007年5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交易真实公允，合法有效。

2、转让股权

发行人于2007年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成都华邦、成都新诺维、中农研究所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成都华邦股权

成都华邦成立于2006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融信南方、润宝盈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华邦70%股权中的65%转让给融信南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余5%转让给润宝盈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成都华邦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华邦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成都华邦于2007年3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2007年3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成都新诺维股权

成都新诺维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融信南方、润宝盈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有成都新诺维 60% 股权中的 55% 转让给融信南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其余 5% 转让给润宝盈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成都新诺维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成都新诺维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以及成都新诺维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深圳中农权益

深圳中农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2007 年 4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深圳中农 51% 权益全部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叶端平，并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民政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注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07 年注销了成都皇牌、济南奥诺，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成都皇牌

成都皇牌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6 月 27 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2% 的股权。

（2）济南奥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奥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2007 年 7 月 23 日经工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2%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注销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及成都皇牌、济南奥诺股东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公告及债权债务清理程序，并办理了税

务注销登记以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销控股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当时《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05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

1、2006年6月28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

2、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所持股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0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情况，增加了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条款。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2005年10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7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市场部、研究所、计划供应部、工程技术部、品管部、营销部、物流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IT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分别为：卢柏强、孔建、陈俊旺、高焕森、

毕湘黔、王启荣、罗海章、郑学定、刘莉，其中罗海章、郑学定、刘莉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卢丽红、仲旭云、李谱超，其中仲旭云为职工监事；

总经理：高焕森；

财务负责人：李婉文；

董事会秘书：王时豪；

发行人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2005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卢柏强、孔建、陈俊旺、周超爱、王启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卢丽红、刘兴文为股东代表监事，其与职工监事仲旭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05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卢柏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叶醒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时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婉文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06年5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卢丽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06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叶醒波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高焕森为公司总经理。

5、2006年11月25日，发行人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周超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高焕森、毕湘黔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罗海章、郑学定、刘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刘兴文先生辞去公

司监事职务；选举李谱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请罗海章、郑学定、刘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3%	1%	3%
东莞瑞德丰	33%	13%	5%	3%
诺普信农资	15%	—	1%	3%
瑞德丰农资	15%	—	1%	3%
陕西标正	33%	13%	7%	3%
西安标正	33%	—	7%	3%
渭南标正	33%	—	7%	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于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深圳市政府于1993年1月21日颁布的《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2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为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01年11月8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以深地税减免[2001]287号《关于深圳市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属新办的生产性企业，经营期限10年以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若干权限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1996]354号）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生产性经营部分所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2002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

3、2006年10月27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以深地税五函[2006]142号《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发行人于2002年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2003-2006年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考核合格。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八条规定，同意发行人从2007年至200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经考核不合格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从取消资格的月份起停止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仍可享受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2002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以及自2007年度起享受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但是鉴于：1、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以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的；2、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中，发行人已经对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了充分披露；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柏强已承诺：如政府有关部门追缴上述税款，本人将自行承担补缴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而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因

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 号）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物资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1 年。

瑞德丰农资为从事农药批发销售的企业。200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以深国税宝龙减免[2005]008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瑞德丰农资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第 1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5、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2 条规定：销售农药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销售的农药产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批发、零售的农药免征增值税。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西安标正作为农药销售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其销售的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诺普信农资、瑞德丰农资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自获利年度（即 2002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以及自 2007 年度起享受 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发展计划局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数字电视公共测试平台等高新技术产业示范项目 2003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2003]1068 号），发行人的利用纳米技术生产水基化环保新剂型农药的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深圳市 200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获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为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农药制剂生产过程属于技术加工过程，无化学合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和废弃物，少量的清洗设备用水通过收集后循环使用，最后进入工厂污水处理装置；经过滤、沉淀和生化反应后，余量沉渣物送交政府指定的有资质部门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少量的粉尘和气体采用碱洗喷淋塔处理后由活性炭吸附，无废气和粉尘排出。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齐备，拥有收集槽、浮气泵、多级板框过滤机、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和生化处理池等环保设备及设施，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2万吨水性化环保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的批复》（东环建[2007]898号），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根据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标正科学有限公司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审[2007]32号），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主管环保部门

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发行人的农药制剂产品均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均办理了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型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661万元，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7年5月21日以《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年产2万吨水性化环保型农药制剂产业化项目的通知》（东发改[2007]160号）核准。

2、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339万元，已经渭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2007年5月18日以《关于陕西标正科学有限公司西北生产基地环保型农药制剂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渭高经发[2007]24号）备案。

3、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130万元，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7年5月22日以《关于下达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新剂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基层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7]840号）核准。

4、农药新剂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734万元，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5月22日以《关于下达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新剂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基层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7]840号)核准。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第1、3、4、5项目由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上述第2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标正作为投资主体，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对陕西标正进行增资。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推出创新的高效、低毒、环保的农药制剂产品，建立覆盖全国所有农业县（市）的营销网络，以高效敏捷的市场响应速度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种植户多样化的病虫草害防治需求，强化基层中心店建设，强化针对零售店的技术推广等增值服务功能，巩固和扩大本公司在农药制剂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2007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东莞瑞德丰、陕西标正的农药产品“三证”。

1、发行人的农药产品“三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标准证号	批准证号	登记证号
1.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锐宁	Q/SNN 02-2005	HNP 44036-A3635	LS991617
2.	40%阿维菌素·炔螨特乳油	播螨	Q/SNN 49-2006	HNP 44036-J0446	LS20020844
3.	16%咪鲜胺·异菌脲悬浮剂	蕉病特	Q/SNN 12-2006	HNP 44036-D2802	LS20020923
4.	25%丙环唑乳油	叶冠秀	Q/SNN 67-2004	HNP 44036-D2063	LS20021631
5.	8.8%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道道净	Q/SNN53-2007	HNP 44036-A5733	LS20021685
6.	34%柴油·哒螨灵乳油	速螨唑	Q/SNN 01-2005	HNP 44036-A1149	LS94710
7.	40%柴油·哒螨灵乳油	立螨思	Q/SNN 04-2005	HNP 44036-B0520	LS20001647
8.	40%硫磺·三环唑悬浮剂	金喜	Q/SNN 59-2004	HNP 44036-D1991	LS20021556
9.	60%硫磺·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瘟可停	Q/SNN 62-2004	HNP 44036-D2801	LS20021675
10.	40%甲基硫菌灵·咪鲜胺可湿性粉剂	诺炭宁	Q/SNN44-2007	HNP 44036-D2929	LS20021043
11.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凯生	Q/SNN 63-2004	HNP 44036-D0602	LS20021523
12.	25%噻嗪酮悬浮剂	介飞决	Q/SNN179-2005	HNP44036-A7644	LS20070269
13.	40%啉虫脲水分散粒剂	定猛	Q/SNN178-2005	HNP44036-A7643	LS20070288
14.	30%吡虫啉微乳剂	高猛	Q/SNN34-2007	HNP 44036-A7120	PD20040227
15.	58%代森锰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诺毒霉	Q/SNN 10-2006	HNP 44036-D1289	LS20011750
16.	30%阿维菌素·灭幼脲悬浮剂	多捷	Q/SNN28-2007	HNP 44036-A7307	LS20011807
17.	18g/L 阿维菌素水乳剂	宝银	Q/SNN 185-2005	HNP 44036-A7567	LS20070230
18.	25%丁硫克百威·氯氰菊酯乳油	扑落灵	Q/SNN 50-2006	HNP 44036-A7059	LS20053473
19.	40.6%阿维菌素·炔螨特微乳剂	螨秀除	Q/SNN 148-2004	HNP 44036-A7299	LS20060048
20.	120g/L 草甘膦水剂	兰达	Q/SNN 154-2005	HN P44036-C3103	LS20061016

21.	10%甲氧菊酯微乳剂	万扫	Q/SNN 175-2005	HNP 44036-A5279	LS20070153
22.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稻盈	Q/SNN 167-2005	HNP 44036-D0593	LS20053897
23.	255g/L 异菌脲悬浮剂	扑疫嘉	Q/SNN 161-2005	HNP 44036-D3816	LS20053852
24.	8%高渗三唑磷微乳剂	劲钻	Q/SNN 111-2004	HNP 44036-A6820	LS20061204
25.	250g/L 戊唑醇水乳剂	优库	Q/SNN 137-2004	HNP 44036-D3811	LS20060967
26.	500g/L 丙溴磷乳油	扫叶害	Q/SNN 135-2004	HNP 44036-A7363	LS20070327
27.	50%杀螟丹可溶性粉剂	宝米丹	Q/SNN 150-2004	HNP 44036-A2161	LS20060194
28.	20%毒死蜱·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强卷	Q/SNN 163-2005	HNP 44036-A6769	LS20061165
29.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锐彪	Q/SNN 155-2005	HNP 44036-A5681	LS20061037
30.	4.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阿锐宝	HG 3631-1999	XK-200-00249	PD20040169
31.	40%毒死蜱乳油	农斯特	GB 19605-2004	XK13-200-00249	LS20001645
32.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达霜宁	GB 9552-1999	XK13-200-00249	LS2001663
33.	0.6%阿维菌素乳油	爱维丁	GB 19337-2003	XK13-200-00249	LS2001844
34.	5%阿维菌素乳油	金爱维丁	GB19337-2003	XK13-200-00249	LS20011034
35.	12.5%腈菌唑乳油	斑粉脱	HG3763-2004	XK13-200-00249	LS20011356
36.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惠乃滋	HG 3289-2000	XK13-200-00249	LS20030905
37.	200g/L 百草枯水剂	刹无松	GB 19308-2003	XK13-200-00249	LS20040226
38.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白托	HG 2462.2-93	XK13-200-00249	LS20040721
39.	5%吡虫啉乳油	巧猛	HG 3672-2000	XK13-200-00249	LS20050039
40.	730g/L 炔螨特乳油	高顶	HG 3766-2004	XK13-200-00249	LS20050441
41.	40%多菌灵悬浮剂	绿颜	HG 2858-2000	XK13-200-00249	LS20051785
42.	40%多菌灵悬浮剂	翠颖	HG 2858-2000	XK13-200-00249	LS20060881
43.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飞虱宁	HG2463.2-93	XK13-200-00249	LS20053644

44.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品翠	HG 3290-2000	XK13-200-00249	LS20061045
45.	570g/L 炔螨特乳油	螨僵	HG 3766-2004	XK13-200-00249	LS20061397
46.	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催打	Q/SNN 172-2005	HNP 44036-A7378	LS20052063
47.	0.5%阿维菌素高渗微乳剂	卷红	Q/SNN 151-2005	HNP 44036-A7442	LS20061482
48.	12%毒死蜱.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万猛	Q/SNN 129-2004	HNP 44036-A6048	LS20061018
49.	5%氟啶脲乳油	卷敌	Q/SNN 153-2005	HNP 44036-A5045	LS20061488
50.	722g/L 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霜霉普克	Q/SNN 11-2005	HNP 44036-D2384	LS20011083
51.	35%阿维菌素·辛硫磷乳油	保歼蛾	Q/SNN33-2007	HNP 44036-A6314	LS20011147
52.	73%柴油·炔螨特乳油	格螨拉	Q/SNN 21-2006	HNP 44036-J0517	LS20011195
53.	15%噻菌灵悬浮剂	保唑霉	Q/SNN46-2007	HNP 44036-D2508	LS20011378
54.	25%福美双·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立佳欣	Q/SNN 09-2006	HNP 44036-D2923	LS20011420
55.	3%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诺捷	Q/SNN 122-2004	HNP 44036-A5658	LS20050433
56.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快猛	Q/SNN 120-2004	HNP 44036-A6781	LS20050354
57.	15%毒死蜱微乳剂	农斯捷	Q/SNN 144-2004	HNP 44036-A7379	LS20061217
58.	4%噻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隆抗	Q/SNN 159-2005	HNP 44036-D3253	LS20061403
59.	5%腈菌唑微乳剂	势冠	Q/SNN 143-2004	HNP 44036-D3815	LS20061291
60.	50%苯菌灵可湿性粉剂	势泰	Q/SNN 149-2004	HNP 44036-D0429	LS20061260
61.	2.5%溴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猛威灵	Q/SNN22-2006	HNP 44036-A4806	LS2001464
62.	45%多菌灵·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轮多克	Q/SNN47-2007	HNP 44036-D2307	LS2001709
63.	25%吡虫啉·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飞虱宝	Q/SNN40-2007	HNP 44036-A5971	LS20011184
64.	10%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赛虫特 2	Q/SNN 51-2003	HNP 44036-A5618	LS20020753
65.	30%虫酰肼悬浮剂	蛻敌	Q/SNN 60-2004	HNP 44036-A7019	LS20040133
66.	40%丙环唑微乳剂	天秀	Q/SNN 108-2004	HNP 44036-D3600	LS20052496

67.	40%百菌清·嘧霉胺悬浮剂	翠润	Q/SNN 173-2005	HNP 44036-D3516	LS20050206
68.	4%阿维菌素·啶虫脒乳油	宏喜	Q/SNN 141-2004	HNP 44036-A6040	LS20061363
69.	10%阿维菌素·四螨嗪悬浮剂	鏢螨	Q/SNN 125-2004	HNP 44036-A7298	LS20061019
70.	15%阿维菌素·毒死蜱乳油	万追	Q/SNN 134-2004	HNP 44036-A5602	LS20060248
71.	2.5%溴氰菊酯微乳剂	敌即死	Q/SNN 147-2005	HNP 44036-A7300	LS20060240
72.	0.5%阿维菌素颗粒剂	扫线宝	Q/SNN 130-2004	HNP 44036-A6347	LS20061370
73.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金锐宁	Q/SNN 110-2004	HNP 44036-A7160	LS20060854
74.	5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安玛	Q/SNN 116-2004	HNP 44036-D3700	LS20060337
75.	15%阿维菌素·毒死蜱乳油	播钻	Q/SNN 134-2004	HNP 44036-A5602	LS20061046
76.	25%氰戊菊酯乳油	安雷特	Q/SNN 17-2006	HNP 44036-A4807	LS20001694
77.	20%氯氰菊酯乳油	赛虫特	Q/SNN 15-2006	HNP 44036-A4804	PD20040204
78.	0.5%阿维菌素可湿性粉剂	蛾万清	Q/SNN18-2006	HNP 44036-A3971	LS2001432
79.	0.1%阿维·100 亿活芽孢/克苏可湿性粉剂	必锐灵	Q/SNN23-2006	HNP 44036-A5759	LS2001462
80.	64%代森锰锌·恶霜灵可湿性粉剂	杀毒霜净	Q/SNN 08-2006	HNP 44036-D2305	LS2001616
81.	28%噻嗪酮·杀扑磷乳油	蚱宝	Q/SNN 41-2007	HNP 44036-A6960	LS2001725
82.	70%福美双·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艾菌托	Q/SNN43-2007	HNP 44036-D2304	LS 2001761
83.	55%毒死蜱·氯氰菊酯乳油	虫地乐	Q/SNN31-2007	HNP 44036-A4802	PD20060180
84.	1.8%阿维菌素可湿性粉剂	爱福粉	Q/SNN27-2007	HNP 44036-A4801	LS2001683
85.	44%柴油·哒螨灵乳油	卵螨朗	Q/SNN39-2007	HNP 44036-B0442	LS2001856
86.	18%吡虫啉·噻嗪酮微乳剂	诺虱洁	Q/SNN36-2007	HNP 44036-A6926	LS20030128
87.	70%丙森锌可湿性粉剂	惠盛	Q/SNN 86-2006	HNP 44036-D2704	LS20041235
88.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爱因思	Q/SNN77-2006	HNP 44036-D0494	LS20041548
89.	20%盐酸吗啉胍·乙铜可湿性粉剂	绿展	Q/SNN 83-2006	HNP 44036-D2817	LS20042400

90.	55%多菌灵·嘧霉胺可湿性粉剂	春佳	Q/SNN 71-2005	HNP 44036-D3514	LS20051339
91.	20%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红锐	Q/SNN96-2007	HNP 44036-B0502	LS20050089
92.	33%二甲戊灵乳油	好印象	Q/SNN 80-2005	HNP 44036-C1315	LS20042647
93.	69g/L 精恶唑禾草灵水乳剂	猛骠	Q/SNN 81-2004	HNP 44036-C1490	LS20052442
94.	20%除虫脲悬浮剂	蛻宝	Q/SNN105-2007	HNP 44036-A0359	LS20041916
95.	200g/L 丁硫克百威乳油	好内功	Q/SNN 90-2006	HNP 44036-A0367	LS20042121
96.	25%啶硫磷乳油	播胜	Q/SNN 88-2006	HNP 44036-A0847	LS20041208
97.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白隆	Q/SNN 107-2004	HNP 44036-A2254	LS20050927
98.	20%毒死蜱·辛硫磷乳油	广林	Q/SNN 97-200 6	HNP 44036-A6393	LS20061262
99.	0.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品胜	Q/SNN75-2005	HNP44036-A6736	LS20042072
100.	100 亿 Bt · 0.3 甲维盐可湿性粉剂	品锐	Q/SNN 72-2005	HNP 44036-A6923	LS20050084
101.	8.2%虫酰肼·甲维盐乳油	终灭	Q/SNN 74-2005	HNP 44036-A6924	LS20052498
102.	20%毒死蜱·氟铃脲乳油	蛻高	Q/SNN94-2006	HNP 44036-A6930	LS20042560
103.	20.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乳油	品冠	Q/SNN 70-2005	HNP 44036-A7018	LS20042179
104.	45%咪鲜胺微乳剂	翠喜	Q/SNN 68-2004	HNP 44036-D3666	LS20042525
105.	10%啶虫脒·氯氰菊酯乳油	赛蚜朗	Q/SNN25-2007	HNP 44036-A7056	LS20011712
106.	40%杀扑磷乳油	速蚧清	Q/SNN 119-2004	HNP 44036-A2202	LS20052335
107.	25%丁醚脲乳油	吊无影	Q/SNN104-2007	HNP 44036-A7180	LS20060598
108.	69%烯酰吗啉·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翠冠	Q/SNN92-200 7	HNP 44036-D2776	LS20050895
109.	53.8%氢氧化水分散粒剂	细高	Q/SNN103-2007	HNP 44036-D3686	LS20052631
110.	600g/L 吡虫啉悬浮剂	越众	Q/SNN 106-2004	HNP 44036-A7181	LS20051962
111.	25%丙溴磷·辛硫磷乳油	锐将	Q/SNN 124-2004	HNP 44036-A5923	LS20052816
112.	5%井冈霉素 A 可溶性粉剂	润苗	Q/SNN 121-2004	HNP 44036-D2948	LS20051971

113.	80%莠灭净可湿性粉剂	阿以净	Q/SNN 118-2004	HNP 44036-C0937	LS20052155
114.	500g/L 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诺普信白托	Q/SNN 128-2004	HNP 44036-D3026	LS20061024
115.	26.5%阿维菌素·毒死蜱乳油	定胜	Q/SNN 57-2004	HNP 44036-A6761	LS20030439
116.	72%代森锰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金诺毒霉	Q/SNN 91-2006	HNP 44036-D2906	LS20040229
117.	30%马拉硫磷·氰戊菊酯乳油	雷龙	Q/SNN 82-2005	HNP 44036-A6238	LS20040906
118.	56%恶霉灵·甲基硫菌灵 WP	正源	Q/SNN 73-2005	HNP 44036-D3434	LS20051349
119.	72%百菌清·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安品	Q/SNN 98-2006	HNP 44036-D3182	LS20041422
120.	42%甲草胺·乙草胺·莠去津悬浮剂	玉捷	Q/SNN101-2006	HNP 44036-C2674	LS20050111
121.	11.8%精喹禾灵·乳氟禾草灵乳油	消愁	Q/SNN 95-2006	HNP 44036-C2673	LS20042548
122.	30%氰草津·莠去津悬浮剂	玉高	Q/SNN 102-2006	HNP 44036-C2392	LS20051217
123.	5%乙羧氟草醚乳油	快割	Q/SNN 76-2005	HNP 44036-C1258	LS20052193
124.	410g/L 草甘磷异丙胺盐水剂	卓达	Q/SNN 79-2006	HNP 44036-C0351	LS20050160
125.	900g/L 敌敌畏可溶性液剂	铁卫	Q/SNN 93-2005	HNP 44036-A6811	LS20050312
126.	16.8%阿维菌素·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双猛	Q/SNN 61-2004	HNP 44036-A6804	LS20050182
127.	6%甲萘威·四聚乙醛颗粒剂	蜗敌	Q/SNN 87-2006	HNP 44036-A2255	LS20041184
128.	4.5%高效氯氟菊酯微乳剂	红福	Q/SNN 112-2004	HNP 44036-A2399	LS20052546
129.	8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茗品	HG3290-2000	XK13-200-00249	LS20052021
130.	40%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冠信	Q/SNN 89-2004	HNP 44036-D2731	LS20051747
131.	15%精喹禾灵·乙羧氟草醚乳油	泰棒	Q/SNN 84-2005	HNP 44036-C2842	LS20042554
132.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叶叶通	Q/SNN 117-2004	HNP 44036-D0350	LS20052420
133.	72%霜脲氰·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雷露	Q/SNN 131-2004	HNP 44036-D1364	LS20051668
134.	15%毒死蜱颗粒剂	撒斯丹	Q/SNN 109-2004	HNP 44036-A7118	LS20061179
135.	20%啶虫脒可溶性粉剂	万马	Q/SNN 115-2004	HNP 44036-A3230	LS20052412

136.	38%啞蟊灵·硫磺悬浮剂	安扫	Q/SNN 48-2006	HNP 44036-A6459	LS20030893
137.	58%福美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安露	Q/SNN 42-2007	HNP 44036-D3214	LS20030129

2、东莞瑞德丰的农药产品“三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标准证号	批准证号	登记证号
1.	35%阿维菌素·辛硫磷乳油	克蛾宝	Q/DRSK 01-2005	HNP 44003-A6314	LS96758
2.	64%代森锰锌·恶霜灵可湿性粉剂	卡霉通	Q/DRSK 09-2005	HNP 44003-D2305	LS97791
3.	41%柴油·啞蟊灵乳油	金霸蟊	Q/DRSK 05-2005	HNP 44003-B0555	LS97798
4.	20%啞蟊灵·三氯杀蟊醇乳油	爱杀蟊	Q/DRSK 06-2005	HNP 44003-B0524	PD20050171
5.	58%代森锰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双福	Q/DRSK 08-2005	HNP 44003-D1289	LS97800
6.	15%阿维菌素·辛硫磷乳油	克蛾宝	Q/DRSK 04-2005	HNP 44003-A5667	LS97856
7.	15%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万杀	Q/DRSK 02-2005	HNP 44003-A6191	LS98302
8.	50%敌敌畏·马拉硫磷乳油	甲好清	Q/DRSK 11-2005	HNP 44003-A4898	LS98303
9.	34%柴油·啞蟊灵乳油	大克蟊	Q/DRSK 18-2005	HNP 44003-B0086	LS98466
10.	10%啞蟊灵·四蟊嗪悬浮剂	果满红	Q/DRSK 12-2005	HNP 44003-B0573	LS98528
11.	1%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金福丁	Q/DRSK 14-2005	HNP 44003-A6063	LS98821
12.	40%阿维菌素·敌敌畏乳油	速克朗	Q/DRSK 16-2005	HNP 44003-A5629	LS98822
13.	25%吡虫啉·辛硫磷乳油	金迪乐	Q/DRSK 07-2005	HNP 44003-A5822	LS98981
14.	10%三唑锡·四蟊嗪悬浮剂	红狮	Q/DRSK 34-2005	HNP 44003-B0522	LS99579
15.	25%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乐克霉	Q/DRSK 44-2005	HNP 44003-D1251	PD20040767
16.	40%百菌清·烯唑醇悬浮剂	大舒	Q/DRSK 13-2005	HNP 44003-D3145	LS2000594
17.	14%络氨铜水剂	疮溃灵	Q/DRSK 90-2006	HNP 44003-D0061	LS20020822
18.	2.5%赤霉素·复硝酚钾水剂	好先收	Q/DRSK 60-2005	HNP 44003-E0456	LS20021618
19.	50%福美双·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豪爽	Q/DRSK103-2007	HNP 44003-D3132	LS20021114

20.	75%苯磺隆干悬浮剂	麦灵顿	Q/DRSK 139-2005	HNP 44003-C1745	LS20030641
21.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大可以	Q/DRSK 136-2005	HNP 44003-C1683	LS20030768
22.	25%苯丁锡可湿性粉剂	洗螨脱	Q/DRSK 22-2005	HNP 44003-B0068	LS981561
23.	72%代森锰锌·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露霜速净	Q/DRSK 49-2005	HNP 44003-D1364	LS991419
24.	10%灭多威可湿性粉剂	维特安	Q/DRSK 52-2005	HNP 44003-A0126	LS991816
25.	30%三环唑·异稻瘟净悬浮剂	瘟枯灵	Q/DRSK 29-2005	HNP 44003-D2750	LS99457
26.	0.1%阿维·100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必虫清	Q/DRSK 31-2005	HNP 44003-A5759	LS99806
27.	35%苄嘧磺隆·丁草胺可湿性粉剂	稻莠宁	Q/DRSK94-2007	HNP 44003-C2012	LS20021560
28.	53%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达效能	Q/DRSK 96-2006	HNP 44003-C1979	LS20021693
29.	70%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绿普安	Q/DRSK 21-2005	HNP 44003-D2860	LS981556
30.	20%三唑锡悬浮剂	唑螨特	Q/DRSK 24-2005	HNP 44003-B0052	LS981560
31.	25%多菌灵·硫磺可湿性粉剂	百菌唑	Q/DRSK 46-2005	HNP 44003-D0191	LS991336
32.	24.5%阿维菌素·柴油乳油	白威特	Q/DRSK 47-2005	HNP 44003-A5684	LS991338
33.	25%毒死蜱·氯氰菊酯乳油	强雷	Q/DRSK 51-2005	HNP 44003-A3044	LS991339
34.	30%氯氰菊酯·辛硫磷乳油	大虫灭	Q/DRSK 45-2005	HNP 44003-A5596	LS991340
35.	30%多菌灵·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枯萎灵	Q/DRSK 43-2005	HNP 44003-D1366	LS991341
36.	20%硫磺·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金灿	Q/DRSK 59-2005	HNP 44003-D2890	LS991663
37.	28%百菌清·乙霉威可湿性粉剂	奥霉安	Q/DRSK 65-2005	HNP 44003-D1183	LS992053
38.	70%福美双·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安美托	Q/DRSK 62-2005	HNP 44003-D2304	LS992056
39.	45%硫磺·三环唑悬浮剂	瘟克宁	Q/DRSK 37-2005	HNP 44003-D2749	LS99573
40.	70%甲基硫菌灵·硫磺可湿性粉剂	普菌克	Q/DRSK 36-2005	HNP 44003-D0557	LS99575
41.	12%哒螨灵·四螨嗪可湿性粉剂	红扑螨	Q/DRSK 33-2005	HNP 44003-B0523	LS99580
42.	2.5%阿维菌素·吡虫啉乳油	虱能净	Q/DRSK 83-2005	HNP 44003-A5758	LS20011324

43.	2%复硝酚钾水剂	丰灿	Q/DRSK 116-2004	HNP 44003-E0041	LS20020847
44.	50%多菌灵·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菌脱	Q/DRSK97-2007	HNP 44003-D2899	LS20011436
45.	50%代森锰锌·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金蕉宝	Q/DRSK 72-2003	HNP 44003-D2486	LS20011539
46.	25%咪鲜胺·乙霉威乳油	炭宝	Q/DRSK 128-2005	HNP 44003-B3884	LS20053379
47.	35%阿维菌素·毒死蜱乳油	谋钻	Q/DRSK 166-2007	HNP 44003-A7304	LS20060070
48.	2.5%溴氰菊酯微乳剂	阿尔法	Q/DRSK 193-2004	HNP 44003-A7300	LS20060241
49.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	Q/DRSK 161-2007	HNP 44003-D3774	LS20061181
50.	250g/L 丙环唑乳油	冠杰	Q/DRSK 183-2004	HNP 44003-D3805	LS20053147
51.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扑螨息	Q/DRSK 170-2007	HNP 44003-A0753	LS20053668
52.	50g/L 氟氯氰菊酯乳油	金天树	Q/DRSK 219-2005	HNP 44003-A7488	LS20061378
53.	27.12%碱式硫酸铜悬浮剂	天波	Q/DRSK 191-2005	HNP 44003-D3886	LS20061006
54.	15%啶螨灵乳油	克螨多	HG 2803-1996	XK13-200-00234	PD20040802
55.	330g/L 二甲戊灵乳油	彪锄	Q/DRSK 204-2005	HNP 44003-C2925	LS20061182
56.	500g/L 四螨嗪悬浮剂	战卵	Q/DRSK 192-2005	HNP 44003-B0664	LS20060785
57.	12.8%氟磺胺草醚微乳剂	悍虎	Q/DRSK 181-2004	HNP 44003-C1964	LS20061484
58.	20%啶螨灵可湿性粉剂	苯双得	HG 2804-1996	XK13-200-00234	PD20040629
59.	0.9%阿维菌素乳油	毒虫丁	GB 19337-2003	XK13-200-00234	LS991337
60.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施飞特	HG 3671-2000	XK13-200-00234	PD20040188
61.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新而浦	HG 3289-2000	XK13-200-00234	LS99572
62.	1.8%阿维菌素乳油	虫吉克	GB 19337-2003	XK13-200-00234	LS20001659
63.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霉达宁	GB 9552-1999	XK13-200-00234	LS2001648
64.	20%三唑酮乳油	粉菌特	HG3294-2001	XK13-200-00234	PD20040150

65.	40% 乙烯利水剂	熟美丰	HG 2312-92	XK13-200-00234	LS20011753
66.	10% 氯氰菊酯乳油	速胜	HG 3628-1999	XK13-200-00234	LS20022032
67.	12.5% 腈菌唑乳油	天音	HG 3763-2004	XK13-200-00234	LS20053421
68.	8.8% 精喹禾灵乳油	草伐	HG 3762-2004	XK13-200-00234	LS20041135
69.	200g/L 百草枯水剂	卡德龙	GB 19308-2003	XK13-200-00234	LS20041641
70.	40% 丙溴磷乳油	黑钻	HG 3626-1999	XK13-200-00234	LS20041244
71.	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力道	HG 3617-1999	XK13-200-00234	LS20042355
72.	3% 啶虫脒乳油	爽朗	HG 3756-2004	XK13-200-00234	LS20053061
73.	70%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银托	HG 2462.2-93	XK13-200-00234	LS20060303
74.	40% 多菌灵悬浮剂	冠润	HG 2858-2000	XK13-200-00234	LS20060357
75.	570g/L 炔螨特乳油	上满	HG 3766-2004	XK13-200-00234	LS20061398
76.	50%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翠托	HG2462.2-93	XK13-200-00234	LS20070283
77.	20% 吡虫啉·丁硫克百威乳油	瑞德丰大猛	Q/DRSK 125-2004	HNP 44003-A7303	LS20040329
78.	12% 氯氰菊酯水乳剂	主流	Q/DRSK 173-2007	HNP 44003-A7305	LS20053564
79.	15% 三唑磷微乳剂	阿钻	Q/DRSK 167-2007	HNP 44003-A7191	LS20060852
80.	20% 虫酰肼悬浮剂	幼除	Q/DRSK 186-2004	HNP 44003-A4387	LS20061414
81.	10% 氯氰菊酯微乳剂	—	Q/DRSK 165-2007	HNP 44003-A5278	LS20060675
82.	15% 阿维菌素·三唑磷微乳剂	胜钻	Q/DRSK 189-2005	HNP 44003-A7438	LS20061347
83.	50% 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惠洁	Q/DRSK 220-2005	HNP 44003-D0460	LS20061017
84.	25% 毒死蜱·氯氰菊酯微乳剂	速格	Q/DRSK 188-2004	HNP 44003-A7439	LS20061369
85.	1% 阿维菌素可湿性粉剂	维灭蛾	Q/DRSK 100-2003	HNP 44003-A4041	LS20011064
86.	25% 福美双·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星宁	Q/DRSK 104-2003	HNP 44003-D2382	LS20011186

87.	22%吡虫啉·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奥虱克	Q/DRSK 92-2006	HNP 44003-A6418	LS2001857
88.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星秀	Q/DRSK 218-2005	HNP 44003-D0350	LS20061023
89.	10%吡虫啉·氯氰菊酯乳油	扑蚜快	Q/DRSK 88-2006	HNP 44003-A4798	PD20050100
90.	108g/L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彪盖	Q/DRSK 197-2005	HNP 44003-C2256	LS20061505
91.	722g/L 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上宝	Q/DRSK 184-2004	HNP 44003-D3778	LS20060135
92.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瑞德丰瑞 功	Q/DRSK 169-2007	HNP 44003-A7255	LS20060891
93.	15%氟铃脲·辛硫磷乳油	巧攻	Q/DRSK 150-2006	HNP 44003-A6927	LS20041583
94.	30%毒死蜱微乳剂	瑞德丰介 击	Q/DRSK 178-2004	HNP 44003-A6370	LS20061216
95.	20%啶虫脒可溶性粉剂	—	Q/DRSK 180-2005	HNP 44003-A3230	LS20060139
96.	12%氯氰菊酯乳油	速锐杀	Q/DRSK 89-2006	HNP 44003-A4799	PD20050136
97.	5%氟铃脲·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破除	Q/DRSK 149-2006	HNP 44003-A6186	LS20041592
98.	4.2%高效氯氟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乳油	迅驰	Q/DRSK 131-2005	HNP 44003-A6928	LS20050109
99.	40%百菌清·嘧霉胺悬浮剂	上佳	Q/DRSK 123-2004	HNP 44003-D3516	LS20052724
100.	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保地宁	Q/DRSK141-2006	HNP 44003-D3515	LS20060879
101.	4%农抗 120 水剂	润露	Q/DRSK 151-2006	HNP 44003-D1790	LS20051826
102.	25%咪鲜胺乳油	炭露	Q/DRSK 145-2004	HNP 44003-D0902	LS20061430
103.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卓冠	Q/DRSK154-2007	HNP 44003-A5819	LS20053717
104.	50%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谋道	Q/DRSK142-2007	HNP 44003-A3976	LS20051276
105.	400g/L 嘧霉胺悬浮剂	灰卡	Q/DRSK155-2007	HNP 44003-D1862	LS20051151
106.	50%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上品	Q/DRSK 158-2007	HNP 44003-D2068	LS20050321
107.	480g/L 吡虫啉悬浮剂	格猛	Q/DRSK 159-2007	HNP 44003-A7182	LS20050164
108.	500g/L 丁醚脲悬浮剂	旗舰	Q/DRSK 160-2007	HNP 44003-A7077	LS20060665

109.	50%二嗪磷乳油	天作	Q/DRSK 143-2006	HNP 44003-A3754	LS20052163
110.	20%吡虫啉乳油	迅隆	Q/DRSK 168-2007	HNP 44003-A1987	LS20053012
111.	77%氢氧化铜可湿性粉剂	蓝润	Q/DRSK 144— 2006	HNP 44003-D1395	LS20042588
112.	500g/L 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瑞托	Q/DRSK 146-2006	HNP 44003-D3062	LS20041742
113.	25%灭幼脲悬浮剂	卡死特	Q/DRSK 17-2005	HNP 44003-A0741	LS98776
114.	15%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油草终	Q/DRSK 134-2005	HNP 44003-C2007	LS20040435
115.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绿爽	Q/DRSK 140-2006	HNP 44003-A2399	LS20040971
116.	10%苯磺隆·噻磺隆可湿性粉剂	太可以	Q/DRSK 138-2005	HNP 44003-C2671	LS20041019
117.	55%苯磺隆·精恶唑禾草灵·噻磺隆可湿性粉剂	麦吧	Q/DRSK 137-2005	HNP 44003-C2670	LS20042566
118.	36%恶草酮·乙草胺乳油	封盖灵	Q/DRSK 135-2005	HNP 44003-C2194	LS20041195
119.	20%四螨嗪悬浮剂	破卵	Q/DRSK 147-2006	HNP 44003-B0057	LS20041524
120.	3%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佳爽	Q/DRSK 152-2006	HNP 44003-D1791	LS20042422
121.	95%机油乳油	法道	Q/DRSK 162-2007	HNP 44003-A1796	LS20051893
122.	45%毒死蜱·吡虫啉乳油	酷戈	Q/DRSK 153-2007	HNP 44003-A7057	LS20051352
123.	5%丁硫克百威颗粒剂	撒爽	Q/DRSK 163-2007	HNP 44003-A4800	LS20051160
124.	5%毒死蜱颗粒剂	宝撒	Q/DRSK 157-2007	HNP 44003-A5111	LS20051377
125.	44.5%毒死蜱·高氯微乳剂	毒道	Q/DRSK 156-2007	HNP 44003-A7119	LS20052876
126.	375g/L 硫双威悬浮剂	天佑	Q/DRSK 179-2004	HNP 44003-A5459	LS20051164
127.	30%吡虫啉微乳剂	标胜	Q/DRSK 177-2004	HNP 44003-A7120	LS20050902
128.	20%盐酸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速退病毒宝	Q/DRSK 112-2004	HNP 44003-D1094	LS20031923
129.	3%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酷风	Q/DRSK 176-2004	HNP 44003-A5658	LS20050204

130.	20% 苜蓿磺隆·乙草胺可湿性粉剂	越野	Q/DRSK 174-2007	HNP 44003-C2020	LS20050201
131.	30%氯化胆碱水剂	好瑞	Q/DRSK 93-2006	HNP 44003-E0376	LS20030420
132.	60%多菌灵·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宝宁	Q/DRSK 20-2005	HNP 44003-D2383	LS99288
133.	28%柴油·四螨嗪悬浮剂	百螨脱	Q/DRSK 56-2002	HNP 44003-J0240	LS20001559
134.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好易净	Q/DRSK 50-2004	HNP 44003-C0351	PD20070159
135.	45%三苯基乙酸锡可湿性粉剂	克螺宝	Q/DRSK 110-2006	HNP 44003-D3335	LS20030408
136.	40%多菌灵·五氯硝基苯可湿性粉剂	根腐宁	Q/DRSK 25-2005	HNP 44003-D2889	LS99289
137.	50%多菌灵·硫磺可湿性粉剂	卡苯得	Q/DRSK 41-2005	HNP 44003-D2752	LS99408
138.	16%哒螨灵·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螨全治	Q/DRSK 74-2005	HNP 44003-B0596	LS2000766
139.	12%松酯酸酮乳油	佳达宁	Q/DRSK26-2005	HNP 44003-D1671	LS991817
140.	1.8%阿维菌素·甲氧菊酯乳油	螨毕净	Q/DRSK 54-2005	HNP 44003-A6083	LS992049
141.	20%乙酸铜·盐酸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小叶灵	Q/DRSK 67-2005	HNP 44003-D2817	LS992334
142.	40%毒死蜱·机油乳油	速杀蚱	Q/DRSK 57-2006	HNP 44003-A5627	LS20001042
143.	20%氰戊菊酯·辛硫磷乳油	金杀星	Q/DRSK 69-2005	HNP 44003-A5989	LS20001057
144.	44%百菌清·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凯瑞	Q/DRSK 70-2005	HNP 44003-D1820	LS2000593
145.	45%哒螨灵·机油乳油	盖螨朗	Q/DRSK 58-2006	HNP 44003-B0595	LS2000764
146.	10.5 阿维菌素·哒螨灵乳油	尼螨诺	Q/DRSK 80-2005	HNP 44003-J0471	LS2000765
147.	56%噻草酮·乙草胺乳油	好可以	Q/DRSK 113-2006	HNP 44003-C2011	LS20021939
148.	36% 苜蓿磺隆·二氯喹啉酸 WP	稻祥	Q/DRSK 95-2006	HNP 44003-C1956	LS20021215
149.	0.05%核苷酸水剂	—	Q/DRSK 86-2006	HNP 44003-E0519	LS20030077
150.	65%甲基硫菌灵·乙霉威可湿性粉剂	抑霉泰	Q/DRSK 63-2005	HNP 44003-D1362	LS992054
151.	35%噻嗪酮·氧乐果乳油	蚱杀特	Q/DRSK 30-2005	HNP 44003-A5614	LS991048
152.	45%硫磺·三唑酮悬浮剂	双通	Q/DRSK 105-2006	HNP 44003-D3213	LS20030385

153.	73%机油·炔螨乳油	轰螨	Q/DRSK 129-2005	HNP 44003-B0542	LS20030986
154.	0.01%芸苔素内酯乳油	诺赛尔	Q/DRSK 28-2005	HNP 44003-E0320	LS2001463
155.	20%甲基异柳磷·辛硫磷乳油	根虫净	Q/DRSK 27-2005	HNP 44003-A5613	LS991560
156.	5%烯效唑可湿性粉剂	壮收	Q/DRSK 115-2004	HNP 44003-E0085	LS20021621
157.	40%稻瘟灵·异稻瘟净乳油	农瘟本	Q/DRSK 111-2003	HNP 44003-D2380	LS20011135
158.	40%百菌清悬浮剂	百可宁	GB 18171-2000	XK13-200-00234	LS98362

3、陕西标正的农药产品“三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标准证号	批准证号	登记证号
1.	20%四螨嗪悬浮剂	终卵	Q/SBZ 24-2005	HNP 61010-A6760	LS20060330
2.	500g/L 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标托津	Q/SBZ 28-2005	HNP 61010-D3681	LS20060813
3.	20%三唑锡悬浮剂	红加秀	Q/SBZ 49-2005	HNP 61010-A7523	LS20061161
4.	50g/L 氟啶脲乳油	标正美雷	Q/SBZ 48-2005	HNP 61010-A5045	LS20060291
5.	440g/L 丙溴磷·氯氰菊酯乳油	专蛀	Q/SBZ 26-2005	HNP 61010-A7485	LS20060711
6.	480g/L 可毒死蜱乳油	乐斯农	Q/SBZ 25-2005	HNP 61010-A7382	LS20060744
7.	25g/L 联苯菊酯乳油	上星	Q/SBZ 50-2005	HNP 61010-A7252	LS20061199
8.	0.3%多抗霉素水剂	标亮	Q/SBZ 18-2005	HNP 61010-D3207	LS20050937
9.	73%柴油·炔螨特乳油	红雪	Q/SBZ 15-2005	HNP 61010-A7026	LS20051580
10.	20%马拉硫磷·辛硫磷乳油	欧打	Q/SBZ 22-2005	HNP 61010-A6120	LS20050427
11.	1.8%阿维菌素·甲氰菊酯乳油	扶卡	Q/SBZ 09-2005	HNP 61010-A6083	LS20050428
12.	5%阿维菌素·哒螨灵乳油	螨灿	Q/SBZ 08-2005	HNP 61010-A5821	LS20051256
13.	48%柴油·毒死蜱乳油	赛斯乐	Q/SBZ 06-2005	HNP 61010-A5248	LS20050735
14.	2.5%高渗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快通	Q/SBZ 03-2005	HNP 61010-A2285	LS20050431

15.	5%井冈霉素水剂	喜意	Q/SBZ 21-2005	HNP 61010-D0412	LS20050101
16.	50%硫磺悬浮剂	园标	Q/SBZ 20-2005	HNP 61010-D3564	PD86157-14
17.	20%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乳油	劲索	Q/SBZ 02-2005	HNP 61010-A5625	LS20042512
18.	35%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亮霜	Q/SBZ 11-2005	HNP 61010-D1798	LS20041718
19.	5%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赛迅安	Q/SBZ 19-2005	HNP 61010-A4546	LS20041907
20.	38%吡虫啉·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稻标	Q/SBZ 17-2005	HNP 61010-A6782	LS20042506
21.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快美乐	Q/SBZ 16-2005	HNP 61010-A6781	LS20041281
22.	50%多菌灵·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破黑	Q/SBZ 14-2005	HNP 61010-D0446	LS20042170
23.	80%福美双·福美锌可湿性粉剂	浩奥生	Q/SBZ 13-2005	HNP 61010-D2768	LS20042131
24.	40%代森锰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科宝	Q/SBZ 12-2005	HNP 61010-D2782	LS20041287
25.	1.8%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惠打	Q/SBZ 07-2005	HNP 61010-A5823	LS20041342
26.	5%吡虫啉·氯氰菊酯乳油	伐戈	Q/SBZ 05-2005	HNP 61010-A5778	LS20042513
27.	20%菌毒清·霜霉威水剂	佳润	Q/SBZ 10-2005	HNP 61010-D2876	LS20051439
28.	2.4%阿维菌素·高效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卡道	Q/SBZ 23-2005	HNP 61010-A6684	LS20050412
29.	50%福美双·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胜托	Q/SBZ 01-2005	HNP 61010-D2767	LS991021